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應邀出席者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事務委員會發出3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3\)645/2025\(01\)](#)、[CB\(3\)645/2025\(02\)](#)及[CB\(3\)878/2025\(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學生參與國際研究及評估的情況；
- (b) 於學校推動數字教育的最新進展；及
- (c) 為自資專上院校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III. 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的擬議議員法案

3. 吳傑莊議員及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就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的擬議議員法案，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該議員法案旨在修訂第1126章，更新浸大的宗旨及闡明浸大的權力；改革浸大校董會(“校董會”)成員的組成；修訂校董會會議的程序；闡明校董會不可轉授的職責及教務議會的權力；以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4.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吳傑莊議員及浸大代表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狄志遠議員、梁子穎議員(副主席)、陸瀚民議員、鄧飛議員、梁美芬議員、朱國強議員及周文港議員(主席)。吳傑莊議員及浸大察悉議員提出的意見。

5. 事務委員會支持吳傑莊議員將擬議議員法案提交立法會。

IV. 學生的精神健康、學生輔導服務及相關人手和資源

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促進學生精神健康及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的措施。

7.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陸頌雄議員、梁毓偉議員、朱國強議員、梁熙議員、郭玲麗議員、狄志遠議員、鄧飛議員、林振昇議員、黃錦輝議員、梁子穎議員(副主席)、吳秋北議員及周文港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此項目提出的意見。

V. 職業訓練局的職業專才教育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

8. 政府當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職訓局的職業專才教育工作，以及就職訓局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9.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及職訓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林振昇議員、鄧飛議員、梁子穎議員(副主席)、朱國強議員、郭玲麗議員及周文港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及職訓局察悉議員就此項目提出的意見。

10.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擬議發展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20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文港議員, JP (主席)
梁子穎議員, 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黃錦輝議員, MH

列席(非事務委員會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出席官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 陳潔玲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吳肇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潘偉賢工程師, MH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衛炳江教授, JP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鄒靄雲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處處長洪銀峯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法律主管甄道融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處助理處長司徒曉宇先生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何秀儀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高級律師鄺芍敏女士

議程第V項

職業訓練局署理執行幹事廖世樂博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沈朝暉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及校園發展處處長沈世榮先生

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葵涌)院長鄧偉賢工程師

AD+RG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林雲峯教授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3)4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吳詠榆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3)6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3)4侯穎珊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Date: Friday, 6 June 2025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09分
Time: 10:45 am to 1:09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早安，現在我們會議室內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會議召開。由於今天我們會使用“要求發言”按鈕，請大家不要調換位置。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上次會議之後，秘書處向委員發出了3份的文件，相信大家已經在日前的電郵當中收到有關的文件。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下次會議定於7月4日(星期五)上午的10時45分舉行，共有3項的議程項目。第1項是“香港學生參與國際研究及評估的情況”；第2項是“於學校推動數字教育的最新進展”；第3項是“為自資專上院校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請問各位委員對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有沒有其他意見？

如果沒有，我們進入議程第III項，有關由吳傑莊議員提出的修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的擬議議員法案。請委員參考在會前由吳傑莊議員和浸大校方所發出的文件。

由於這個項目與立法建議有關，立法會邀請所有議員參與這次的討論。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如果委員就這次處理的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在發言之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我歡迎提出法案的吳傑莊議員以及浸大的校方代表進場。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現在進場的包括有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潘偉賢工程師、校長衛炳江教授以及他的同事。

由於時間關係，我們就此議題只有20分鐘時間討論，我希望大家能夠充分掌握，而且大家都應該對這次《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的修訂內容已經有了準備。現在我先請吳傑莊議員作簡短的簡介，說明這次修例的大要，麻煩吳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先申報我是浸會大學的校董會成員。就《2025年香港浸會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我已經與浸會大學校方進行多次的溝通，校董會委託我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條例草案，諮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接下來我希望邀請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潘偉賢工程師和校長衛炳江教授向委員介紹修例的緣由、諮詢工作和草案的內容。多謝主席。

主席：請校方的代表，但請控制發言在5分鐘之內。

請潘副主席。

麻煩後台同事為潘副主席開啟麥克風。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多謝主席，各位委員，《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在1994年生效後，並未作任何重大修訂。於是校董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檢討條文以確保條例與時並進和切合浸大的發展需要。[\[000649\]](#)

專案小組涵蓋浸大各持份者，包括校董會和諮詢會成員、大學管理層、行政職員代表、校董會內的教職員代表、校友的代表，以及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代表。在檢討修例時，專案小組進行了基準研究(benchmarking)以作參考。現在提出的修例內容與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條例相近。

校方曾就修例建議廣泛地諮詢浸大的持份者，包括校董會和諮詢會的成員、學生、教職員和校友會。這次諮詢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網上問卷調查，以及3場的實體諮詢會，使浸大的社群有足夠的機會去表達意見。參與的持份者普遍都支持有關修訂。而在考慮相關的意見之後，校董會也通過條例的修訂建議。

浸大已經就修例諮詢了教育局的意見，局方已表示並無異議。此外，我們亦將這草案提交了律政司審核，並於6月3日取得法律草擬專員的證明書。接下來，我將時間交給校長介紹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校長。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主席、各位委員，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數項：[\[000852\]](#)

第一，更新了大學的宗旨和指明大學的權力，包括加入了知識轉移和社區服務作為大學的宗旨。

第二，改革大學校董會成員的組成，使大學校董會的總人數由35人減至27人，而當中大多數為獨立的校外成員，以促進良好的管治。修例主要減少了校內的成員，建議改動如下：教職員選出的成員由兩名減至一名，教務議會提名的成員由兩名減至一名，副校長的成員限制至最多3名。院長改為列席人員，學生成員由學生會會長一名當然成員更改為兩名學生成員，一名學生成員由全日制本科生和學位以下的學生選出，另一名的學生成員由全日制的研究生選出。校外成員方面則加入一名校友成員，由校董會指明的校友組織提名，再由校董會委任。修例之後，校外和校內成員的比例約升至2:1，與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相若。

第三，修改校董會會議的程序，根據最新的行事方式作出規定，包括指明學生會成員不能參與的事項。

第四，指明校董會不可轉授的職責和教務會議的權力，以更切實地反映大學的實際運作。

第五，就其他相關事項作出雜項的修訂。

我們做過benchmarking(基準研究)，我們這次的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是與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條例大致相同的。

我在這裏想指出，這次修訂更新大學的宗旨，加入了知識轉移，明確允許浸大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造福社會，從而配合國家和香港的科研發展。

以上是我們對修訂條例草案的簡介，我們非常樂意解答各位委員的提問。

主席：多謝浸大的校方代表。由於我們就這項議程項目僅預留20分鐘，現在我們還有大概15分鐘時間。現時有7位的同事按了按鈕，我們每人3分鐘連問連答。我也想問一下有沒有其他同事要發言的，請盡快按鈕。如果沒有，我便會就此“劃線”。

現在有7位同事按下按鈕，我讀一讀大家的次序：第一位是狄志遠議員，第二位是梁子穎副主席，第三位是陸瀚民議員，第四位是鄧飛議員，第五位是梁美芬議員，第六位是朱國強議員和第七位是我本人。

第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重申兩點：

[[001156](#)]

第一點，我基本上是支持學生代表由本科生或研究生選出來的做法，這是一個有代表性的做法。不過，我希望請校方留意一下，就是其他學校曾討論過，過往由學生會選出代表時，學生參與投票比例比較低，所以有點擔心其代表性。我希望接下來對於由學生選出來的校董，校方能做更多鼓勵的工夫，避免造成尷尬。因為如果學生會的投票率低，那麼學生選出代表的投票率又低，這就會有點落差。校方可以就這方面做多點工夫，這是我的提議。

第二點，在結構上，以往是由學生會會長擔任校董會成員，現在就由直選產生的學生擔任。但我希望不要讓人誤會這是校方對學生會的工作有所矮化。即使學生會沒有了這個結構性身份，但學生會工作在大學具有重要的價值，並希望校方在學生會的工作上，能繼續支持他們，令他們發揮更大作用。

主席，我提出這兩點的看法。

主席：潘副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多謝狄議員的提議，我們會慎重考慮和執行。多謝狄議員。

主席：狄議員，有沒有補充？

下一位是梁子穎副主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我不同意狄志遠議員提出的評論，因為我們本身並沒有矮化學生會，現在學生會在大學有其自己的功能，即是協助本科生或研究生處理他們在校內的權益或發展。但是校董會的性質是不同的，校董會是處理大學的發展方向，所以這兩個性質不同，不能用這個準則評論。

[[001327](#)]

我認同浸會大學因為在新時代發展之下，有需要進行這次修例，特別是精簡校董會的成員架構，讓其行政更加有效率。

其次，正如校長所說到的，關於科研成果怎樣去轉化成產品，這點特別重要，關係到怎樣使香港變成一個國際的科研創新科技中心。

雖然我留意到在這個諮詢過程當中，不論回應的數量如何，但起碼顯示了民主的發展。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如何在未來建立讓學生會能參與更多校務的事務。因為大學本身就是一個成長的地方，讓他們長成時在社會也會貢獻自己。因此，大學在未來應該如何加強培育學生，讓他們更多參與事務以培養責任感，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希望校方能加緊努力做好學生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潘副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我請校長回應一下。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多謝意見。正如議員所說，除了校董會和諮詢會之外，大學裏面現時有49個不同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都有學生的職位，讓學生可以參與校政。而在2023-2024年度，學生席位總數有238個，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鼓勵。

主席：副主席，你有沒有補充？好，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對於這次浸會大學的修例表 [\[001533\]](#) 示歡迎，當中我有兩點想表達：

第一件事，我們都看到這次的修例當中，有兩位由直選產生的學生代表。我相信這樣更能夠讓同學的意見直達校董會。而當中也更加立體地加入了校友的代表，我相信這樣更可以讓學校不同持份者的聲音帶到校董會裏面，所以我表示支持。

另一件事，我們都比較注重同學在參與校政或者學生組織時的操守。我們近日都看到有新聞報道指有大學學生會的帳目比較混亂。其實翻查這些報道，近一兩年我們都看到不止一

間大學的學生會個別幹事成員都有挪用公款或者“穿櫃桶底”的情況。我相信這些是個別同學的操守問題之外，但校方可以向這些成員提供一些適當的培訓或者操守上的指引。

我們看到在這次修例上，本科生、研究生和校友會的代表都是由校董會委任的。我想詢問，如果遇到這些委員出現操守上的問題，甚至是犯法，校董會有沒有權力去罷免他們？再者，在未來校委會或者校方，會不會對這些委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更加掌握如何履行其職責？多謝主席。

主席：我聽到陸議員關心學生會成員的操守問題，不過這次修例後已沒有包括學生會成員了。不過就着學生代表的操守問題，浸會大學副主席有沒有甚麼回應？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我請校長回應一下，然後我再作補充。謝謝。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Okay，多謝。在學生組織方面，我們不止 [\[001743\]](#) 有學生會(student union)，還有其他組織。

學生事務處要求他們提交每年的預算案。如果在實際實行時超過了原先budget的30%或5,000元時，就要再提交一份合理的說明給學生事務處審批。學生事務處會教導學生怎樣去安排整個報銷退款，以及如何保持完整的紀錄，我們有這些支持給學生。

學生事務處也會作出隨機的抽樣調查，檢查他們的財務文件。所有超過5,000元(計時器響起)的採購，都要進行tendering，即取得報價單。而且參選的學生團體組織都需要簽署一份承諾書，裏面包括申報他們有沒有刑事犯罪紀錄，也要參加財務管理、平等機會、數據私隱這類培訓。多謝。

陸瀚民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下，我主要是想問這類由校董會委任的委員如果涉及到操守或犯法的情況，校董會有否權力去罷免他們？這才是我想問的問題。

主席：副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校董會會審慎行使其權力，全面審視指明的校友或學生代表的提名和適合度，並進行相關的任命和罷免。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比較直接：[\[001929\]](#)

第一，第11段提到，學生會並不能代表全部本科生，也不能代表研究生，所以校董會會另外委任一位學生成員代表來代表所有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可否介紹多一點關於委任這個學生成員的過程，即他是怎樣選出來或產生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很同意陸議員所提到的，即是在個別大學的學生會出現財務混亂，甚至可能涉及犯法的情況之下，我想問現時《香港浸會大學條例》或其附屬規例或大學的規章制度，有沒有足夠的法律基礎或廣義上的紀律基礎，讓大學當局對於學生會以及所有學生組織有一定的監管權力和責任？還是僅僅是出事報警，讓警察介入這麼簡單而已？這是第二個問題。

最後，能否簡單介紹多一點剛才校方所介紹的，這次的修例涉及促進將科研成果轉化為產業。我想了解一下，這和法例修訂之間有甚麼關係呢？這是不是因為現時的法例對於產學研的轉化有所不利呢？多謝主席。

主席：潘副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校長請回答。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第一，關於選舉方法，這並不是學校直接任命。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我們會參考現在校務會議(Senate)選舉學生代表的方法，因為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已經是全民選出的。我們會根據這個做法訂立校董會學生成員的

[\[002058\]](#)

選舉程序。目前教務會議對選舉程序已有相關規定，學生參選時要作出聲明，內容包括要盡責履職、服務同學、支持大學的使命和願景等承諾，並要申報是否有紀律處分和刑事紀錄。

第二，關於監管問題，正如我之前回答的有關程序的問題時所述，我們已有監管，監察他們如何使用資金。如果在這個程序下出現問題，而且涉及刑事行為，我們是需要報警處理。

第三，關於產業化問題，在現代教學體系裏，大學除了教學和研究之外，知識轉移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在這次修例下，我們在大學的宗旨裏，是特意加入這一點。雖然我們一直都在做(計時器響起)，但這次在大學宗旨裏清楚寫明包括知識轉移和社會服務。謝謝。

鄧飛議員：主席。我補回申報，我是浸會的一個PGDE(教育文憑)的舊生。

主席：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首先我支持這次由吳傑莊議員提出的修訂 [\[002246\]](#)《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的議員法案。

我看到校方在這次修例會減少校董會內部成員的比例。浸大是最後一間擁有18:17這樣接近的內部與外部校董會成員比例的大學。我自己從2002年開始已推動要求每一所大學的校外成員比例應該遠高於校內的。所以，雖然浸大現在才修訂，但也要恭喜他們，這證明他們過去沒有怎樣出事，而我們的“探射燈”一直“走漏眼”。因此，校方現在提出修訂，我一定支持，因為他們將校外對校內的比例改為19:8，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向。這是我支持的第一點。

第二，關於學生會，我們應該循循善誘，並提供培訓。每當聽到他們出現財務或品格問題，其實都令人很難過。本來這些學生組織應該發揮模範作用，但在過去至少10年，社會上有一個趨勢，就是社會人士也因某些學生組織變得過激，甚至不時出現品格醜聞而導致他們對學生組織失去信心。因此，我非常支持這次修訂。

我認為學生組織需要一些時間去恢復，學校也有責任培養他們建立正確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在品行方面更加重要。如果他們以後能受到廣泛認同，自然會被選上。我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信心，否則為甚麼會失去同學的支持呢？所以我本人支持這次修訂方向。

主席：副主席，有沒有回應？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支持。我很快回答第一個問題，我們校外成員的比例以percentage來說就很簡單了。我們的相關比例雖然不是最高的，但達到70%，這個比例也是與其餘大學相若。

主席：下一位是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浸大的修例，讓大學的管理可以與時並進。由於剛才很多議員已提及學生代表的內容，我就不再重複。[\[002537\]](#)

我想說的是條例草案建議改革校董會的組成，其中各個副校長從以往是當然成員，改為最多3名副校長，其中一人必須是常務副校長。我知道現在浸大有一位常務副校長和3位副校長，即在新制度之下，只是減少了一個副校長的校董會成員職位而已。

相比起其他大學近年的修例，副校長在校董會的職位都不多於兩席。舉例而言，如中大只有兩席，分別由常務副校長和一個副校長出任；科大在增加副校長人數之後，也沒有修改校董會的組成，仍是由兩位副校長擔任當然成員，而另一席副校長成員，則由各副校長輪流擔任；另外，同樣是增加副校長人數的嶺大，其副校長成員在校董會只佔一席而已。

我想問校方，為甚麼不直接在條例上寫明常務副校長為當然成員？第二，除了常務副校長之外，校董會仍然有兩個副校長作為成員，這是甚麼原因？如果要維持校內外成員的比例，我建議是否可以保留一個院長輪流擔任，這會否更好？謝謝。

主席：潘副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請校長回應。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多謝朱議員的意見。

[[002727](#)]

首先，關於為甚麼會限制副校長的數目，這主要是因為如果我們採用以前的做法，當我們增加副校長人數的時候就會影響到校內外成員的比例，因為我們現在在珠海有一個校園，我們正考慮讓珠海校園的校長擔任香港這邊的副校長。

至於院長現在是列席成員，所以院長和其他不是校董會成員的副校長都會列席參與討論。只不過是在投票的時候，他們並非當然成員，因此沒有投票權力而已。至於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多謝。

主席：我是最後一位提問。我看到這次《香港浸會大學條例》 [[\[002824\]](#)] 的修訂有兩個進步的地方：第一個是學生代表採用互選產生的做法，而其他8所資助大學當中有6所也採取同樣做法。第二個是修訂後的校董會成員組成得以調整，大幅增加了校外比例，相應壓縮了校內比例，這對整個大學管治有利。我的問題主要集中在兩點：

第一個是關於新增的一席校友代表。我看到浸大這次修例參考了兩間大學的校友代表做法。條例規定，由校董會指定的大學校友會的校友當中提名，然後由校董會委任。不過，我看到現在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學校認可或自發成立的組織，例如校友委員會、校友會，尚志會，以至各個不同的系會。我也看到其他院校如理工大學的做法是由校董會委任一名非大學僱員的校友會成員。浸大未有就這方面白紙黑字寫明，他們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大學的做法，這樣不會影響校內外的比例。

第二點，我看到在大學宗旨上有3個改動，分別是由“提供理科”改為“提供理科與科技”，“研修、訓練及研究”改為“教學、研究及開發”，並增加了一項叫“進行知識轉移和社區服務”。就在這方面，浸大能否簡介一下其大計？

麻煩副主席。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詢會副主席：多謝主席的提問。我先 [003025] 回應關於校友會成員的選舉問題。校董會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以確保有關的校友會最具代表性，而且是校友社群眾望所歸的選擇。

另外，校董會在進行相關任命時，我們會審慎行使權力，全面審視指明的校友會和被提名代表的適合度。這些措施就是為了確保我們的校友會成員既有代表性，又是最適合的。

我請校長回答主席的第二個問題。

香港浸會大學校長：多謝。高等教育界普遍認同知識轉移是大學在教學和研究以外的第三個使命。具體來說，大學都同意知識共享是一個重要課題(計時器響起)，因為它能夠深遠地影響香港高等教育界在國際間的競爭力，也使大學的研究政策更加充實。

另外，我們學校相信大學進行知識共享的時候，會對民生經濟有利，也惠及社會企業。因此，我們這次建議修訂宗旨，與時並進，最主要就是將以前較老舊的寫法，更新為切合時代的表達，提出了教學、研究和知識轉移，以及社會服務是我們的宗旨。謝謝。

主席：我請校方認真考慮剛才各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也聽到大家都傾向支持這次《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的修訂。如果沒有其他補充，我們感謝今天提出法案的吳傑莊議員以及校方代表。

我們現在進入下一個議程。議程第IV項是大家一直非常關心和想要跟進的問題：“學生精神健康、學生輔導服務及相關的人手和資源”。請委員參考立法會CB(3)744/2025(05)號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現時進場的有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和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陳潔玲女士。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

言”按鈕。為了控制好時間，我們就這個議程項目預留50分鐘，由於剛才已超時，現建議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

我先讀出已按下按鈕的同事：第一位是陸頌雄議員，接着是梁毓偉議員、朱國強議員、梁熙議員、郭玲麗議員、狄志遠議員、鄧飛議員、林振昇議員，梁子穎議員、黃錦輝議員，吳秋北議員和本人。首先請局長簡介一下文件。

教育局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太着急了。

教育局局長：主席，隨着社會急速發展和轉變，學生成長面對的挑戰日益複雜。[\[003355\]](#) 教育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積極應對，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協助他們應對各種考驗和轉變帶來的壓力。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3個層面分層聚焦，並且通過跨部門、跨專業、跨界別的合作，全面支援學生的精神健康需要。

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通過優化學校課程增潤學與教資源，推廣關愛校園文化，以及推出不同的學生成長計劃，提升學生、教師和家長對精神健康的意識和認知，並且加強學生的抗逆力。

在課程方面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一直是學校課程7個學習宗旨之一。教育局鼓勵學校在課堂內外以多元化的方式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經歷，以達致德、智、體、群、美五育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

教育局又持續製作實用的學與教資源，包括由2023-2024學年開始推出適合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以及為學生提供加強精神健康的資源。教育局積極推廣關愛校園文化，並且從多方面落實預防和處理校園欺凌的政策，包括為學校提供防止校園欺凌資源套和教材，以及為學生及家長提供一站式的熱線和輔導服務。

在學生成長計劃方面，教育局在2024-2025學年推行《4Rs精神健康約章》，透過四大元素——休息、放鬆、人際關係和抗逆力的提升，促進學生精神健康，現時已有大約730所學校參加計劃。

在選擇性方面，教育局的工作聚焦在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風險的學生，通過加強教師“守門人”訓練，提升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相關的知識和技能。教育局從2019-2020學年開始開展“學生守護大使”和“守門人”訓練計劃，培訓中學生成為守護大使，並在校園推廣積極面對問題和求助的文化。

在針對性層面，教育局確保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同學，能夠得到適時和適切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由2017-2018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已經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育局亦透過“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和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平台等，加強教育界、醫護界和社福界之間的協調和合作。

政府也在全港中學推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結合校內的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自殺風險的學生。

學校輔導服務是學生精神健康的重要支持系統。政府持續投放資源，分別在小學和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和“一校兩社工”政策，讓學校因應校本需要聘用額外的學生輔導人員，加強支援學生。在全校參與的模式之下，學校全體人員包括教師、社工、學生輔導員、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等，共同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支援。

教育局也非常重視教師的精神健康，我們要求所有參與《4Rs精神健康約章》的學校需要承諾參加《精神健康職場約章》，並且為教師舉辦有關身心健康的課程和講座，又設立“教師陽光專線”提供專業輔導服務。

在推動家長教育與家校合作方面，教育局分別推出適用於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讓家長更有系統地學習培育子女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又推動“正向家長運動”為家長舉辦講座和“守門人”訓練，並且提供資源。

主席，促進學生精神健康需要教育界、醫護界、社福界攜手合作，幫助學生健康成長。由於校情不一樣，學生學習和成長的需要也各有不同。我們應該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資源，讓學校靈活運用或結合不同的資源，對症下藥，更適切地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未來教育局將會繼續善用資源，推動跨專業協作與不同持份者協力同心，協助學校全方位支援學生健康成長。

以上是學生精神健康和學生輔導服務措施以及相關人手的簡介，我很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局長。第一位，請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我並非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但也很關心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不少調查發現，其實學生自殺率較成年人更嚴重，而企圖自殺或自殺不遂是差不多每天發生，且每年死亡個案平均有約20多宗。特別在疫情後，數字高企不下，雖然現在有三層架構，數字沒有進一步上升，但問題真的尚未解決。就今天的討論，大家都會提出很多建議，但一個核心問題是，我們到底是否知道，香港學童自殺問題原因為何？有時候，我們作為成年人，大家都有一定社會經驗，有時會想，在我們的年代，也有讀書壓力、感情問題、家庭問題，為何當時那一代年青人沒那麼容易自殺？我絕對不是責怪現在這一代年青人，說他們這樣那樣，抗逆力不夠，而是，我們對於每宗死亡個案或自殺或企圖自殺個案，有否進行很有系統的分析和備存數據，有否申報機制？

據我現時理解，企圖自殺個案並無申報機制，更遑論研究，而發生於大學的自殺個案，亦沒有數據搜集。政府會否進行這方面的數據搜集，和針對每宗不論是自殺死亡、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個案，進行背後成因分析，使日後可更精準識別高風險學生類別，或制訂針對性的支援措施？而不是像我們現在有些想當然和瞎子摸象的情況，謝謝主席。

主席：我知道陸議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我提供一個較準確的數字，是有同事曾於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詢問，在2020年至2024年的5年間，教育局合共錄得131宗由中小學匯報，懷疑學生自殺的個案，並非天天發生，可能不要如此誇張，因為這會對社會有影響。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議員關心的是我們發現同學輕生個案後，對背後原因的分析，其實對每宗這樣的事件，學校、教育局和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我們會與大學或相關專業、專家人士，在掌握資料後，進行深入分析。政府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亦有專門跟進這些個案，了解和評估各種成因。事實上，過往很多次，或根據中期的報告，其實通常會指出，每宗個案原因各有不同，自殺成因很複雜，包括有時是個人精神健康問題、遺傳因素、思想模式、性格、人際關係、家庭問題、社會其他因素或文化因素(計時器響起)，有時甚至不是單一原因，是有數個原因綜合而成。總的來說，以精神健康而言，是有保護因素和危險因素，我們的做法是加強保護因素，然後盡量或大家用盡各種辦法減少風險因素，謝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句而已，會否發布這些綜合研究 [\[004407\]](#) 的結果，或進度是怎樣？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是有的，大學的精神健康研究專家亦不時發布相關報告，但也有些個案是涉及私隱，或有些個案其實從無紀錄，有些很突發性的，所以，在綜合各種因素分析後，便會在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有一個了解。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青年人精神健康的關注，我很同意剛才局長開場發言所說，是需要各界之力。很多時候，青年人的年齡若處於學童階段，我們就把這當作完全是學校的問題般，但我也同意剛才局長所說，是要整個社會整個環境一起支持。然而，今天是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應察看學校層面有關的事情，了解應怎樣去看。就學童精神健康的問題，剛才陸議員提到輕生的很多不同因素及數字，而數字有上升，我想這是不爭事實。但局方有否研究過？不僅僅是輕生，是學生、學

童的精神問題，有多少百分比究竟是contribute from學校或學業，即學習和考試的壓力，有否做過這方面的研究。另一方面，我知道有三層應急機制，局方也說過會適時進行評估，“適時”的時間上有否概約時間表，是何時去做？怎樣去做，具體方法會怎樣去做？

另一方面，我也關注到，除了學生的精神健康外，文件也提到教師的精神健康，因為當局也知道前線教師的壓力和工作量都非常大。我想問，第24段提到2006年開始設立“教師陽光專線”，當中有否數字與我們分享？平均每年接獲多少宗case，涉及嚴重的個案又有多少等？此外，我也想了解，如有嚴重個案、有嚴重問題，會否有knowledge transfer予教育局，讓其知道某些政策或某些指引要優化，又有否進行這些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第一個問題，同學的精神健康問題有否是特別來自學業、考試壓力等，正如我剛才說到，其實很少是涉及單一因素，即只純粹因為讀書、考試，而針對讀書或考試這些特別有季節性的壓力，我們與學校和家長有針對性的工作，例如“陪你考試的日子”，或特別是關乎家長怎樣與小朋友溫習，對學校亦有多元評估指引等，或在安排考測時間表、功課等，我們都有指引和要求給予學校。

第二，適時評估中“適時”的意思，我們的原則是，在支援同學精神健康或其他有不同特殊需要的同學方面，我們是及早識別，即老師每發現有同學與其他同學不同，或一些異常、不是一般的情況，便會即時安排跟進，或即時自行深入了解同學的情況。至於採用甚麼方法，我們在學校有為老師提供培訓，有各種課程，教導如何及早識別(計時器響起)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同學，讓老師在專業上提升能力。

梁毓偉議員：主席，我問的其實是三層應急機制中，對“機制” [004859] 的檢視。

教育局局長：三層應急機制的檢視，就識別方面，對嗎？

梁毓偉議員：即整項事情，現在推行後，有否訂定時間去檢視這個機制是否有效？

教育局局長：其實就此，我們上次延期時已作檢視，現在亦已優化了，包括在第二層加入一些課程與活動，以加強支援我們的老師和相關個案。現在，我們即將延長至12月底，我們現已在檢視，將會因應實際情況，包括三層內的服務情況，我們會作出一些跟進，且稍後會公布。

第三是“老師陽光熱線”的情況。去年，我們在上次報告時，在Panel都有說到曾有490多位教師的查詢，有3位需要轉介。由2006年至今，共有7 000多宗個案，其中需要輔導的有900多人次，需要轉介予相關專業人士的有110多位。這是2006年至今的數字，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主席，我很肯定政府就學生精神健康做了多項工作，這份文件長達9頁，資料很詳盡，但以學生精神健康和輔導來說，一定有很多地方還要優化。首先，文件提到“輔導人員”的定義，其實過於廣泛，沒有清晰界定哪些是曾接受訓練或持有相關學位專業資格的心理輔導員(counsellor)。當中亦提到學校有學生輔導人員，我覺得這也不太成立，因為很多學校並無這類專業人員，即使社工曾受過一點輔導訓練，但他們的專業職能主要是處理對家庭和社會的支援，以及申請外在資源，難以全面跟進學生心理健康的狀況。學校現時以額外津貼購買服務，即使可以增加一些資源，也會衍生一些問題，例如人手流動高及服務不穩定的問題，對學生成長其實也有負面影響。局方常說全校參與，其實是假設了人人也懂得提供輔導，是否定了心理輔導專業人員的處理工作，是不理想的。我想問局方，“全校參與”其實不是萬能key，現時學生精神健康問題如此嚴重，為何不把真正的心理輔導員列入學校正式編制？謝謝。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到，同學的精神健康需要各有不同，每間學校或每位同學的情況不一，所以不會說只有某種受過某項課程訓練、或取得某個學位、某張證書的專業人士，便可照顧所有不同同學的需要，或劃一在每間學校規定有某種專業人士，便能照顧所有同學的需要。這正是為何我們表示要全校參與，因為同學的各種需要，包括學習上遇到的困難、或在生活上或精神上遇到的困難或困惑，其實是需要跨專業團隊合作。所以，今天我們不會劃一在全港通派、在每間學校都派駐剛才朱議員提到的輔導人員，而是讓學校因應同學的實際情況，可靈活運用資源。因為，假如是全港通派，也會出現一個問題，不會沒有了剛才朱議員提到的流動性問題，也會出現大家聘請不到這些相關人員的情況。我們必須考慮將資源用得其所和用在有需要的地方。所以，為何我們一再強調，剛才除了說到全校參與，其實也是全社會大家共同關心，也是重要的，因為精神健康不只關乎單一因素。在這裏也提到，我們也留意到不同專業，包括教育心理學家、社工、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統籌主任等，其實是有各種不同專業的訓練，照顧同學不同方面的需要。就算是輔導導師，其實我們針對自閉同學有特別安排，但針對視障(計時器響起)或其他同學，我們有其他專門訓練的導師或輔導。謝謝主席。

朱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就是專業不能被代替，就算全世界參與，又有何用？因為還不夠專業，只有專業輔導人員才能最有效轉化學生的情緒，我覺得這個專業應該放進學校，謝謝。[\[005450\]](#)

主席：下一位是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關於學童的精神健康，社會一直非常關注，政府過去也投入了不少資源。我留意到一個數字，小學生的自殺數字在2018年為150宗，到2023年達到370宗，增幅驚人。目前我們常說的三層應急機制僅覆蓋中學，當局會否考慮延伸至小學？這是第一個問題。其次，當局提到會檢視三層應急機制的成效，請問當局透過此機制識別了多少宗個案，具體跟進成效如何？第三個問題關於教師，近期教師的精神健康敲響警號，甚至有老師在學校跳樓輕生，對學生的影響很大，

因為老師是與學生共同成長的密切夥伴。請問為老師提供的精神健康支援有哪些？目前我了解到，當局在文件中提到約章、工作坊，並提供專線供老師求助，但這些是否能提供實際幫助？能否進一步支援老師？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關於梁議員提到的小學生輕生數字，我不太清楚來源，應該不太準確，因為數字沒有那麼誇張。我們掌握的數據顯示，中小學每年平均共約20多宗，不會有數以百計的情況。剛才問到，三層應急機制會否延伸至小學及當局如何檢視成效，我們會根據同學的實際需要考慮，不排除在有需要時將服務延伸至小學階段。關於使用數字，在三層應急機制中，第一層主要在學校進行，第二層的轉介個案服務，平均每年約100多宗，第三層約100多宗。真正需要特別轉介跟進的個案會分流為緊急和非緊急，緊急個案相對較少。關於老師的精神健康，除剛才提到外，近年我們明白老師面對教學環境轉變、社會期望，以及同學面對的問題和挑戰也是老師的問題和挑戰。因此，我們就此方面提供各種針對性培訓予老師，並增加人手，包括剛才提到的支援同學精神健康的專業團隊，更在行政方面，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而增設行政支援，以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別人員，以分擔老師有關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推廣精神健康校園，包括特別為需要應付有精神健康或嚴重情緒問題同學的老師，提供針對性專業發展(計時器響起)和訓練課程，謝謝主席。

梁熙議員：不好意思，我澄清剛才的數字，應是每年20多宗自殺個案，但精神病患者有370宗。我澄清。謝謝。Thank you。

教育局局長：主席，若說精神病患者數字，可能是因為我們將其納入學習支援津貼的範圍。過去或許沒有這項數據，但自從納入支援津貼類別後，數字便顯現出來。事實上，全球學童精神健康問題也有上升趨勢。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過去幾年，必須認同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嘗試從不同方面解決和紓緩學生、教師及社會的精神健康問題。我感謝政府採納我的意見，採用精神健康分層支援模式，設立三層應急機制，在此表示非常感謝。

[005957]

但我想問，正如議員剛才提及，學校內的輔導工作具體為何？社工的工作為何？我正在講的輔導人員，剛才朱校長也問到，輔導人員的角色和崗位有否釐清明確定義？目前學校的輔導人員多數是輔導主任，主要負責制訂學校整體輔導政策方向。

我絕對認同，因為我們要為97%至98%的學生做好預防工作，不希望他們掉進那2%至3%的群體，我們要用更多資源跟進，不要擴展不健康的精神狀態。但很多時候，出現精神問題之前會有情緒問題，情緒問題和精神問題涉及心理上的建立和建設。

正如剛才很多人都說到，為何不能將輔導師融入學校？雖然有額外資源，但面對財赤，有些學校已計劃cut掉本年申請的輔導師崗位，雖然他們不願意如此。他們都問到為何不能靈活運用“一校兩社工”政策，按學校需要，不一定要聘請社工，而是在某些情況下、學校有需要時便能以社工的崗位聘請一些輔導師來支援學校的需要？能否在這方面提供彈性？

第三，第二層機制具體做甚麼？不是舉辦講座和活動，而是提供個別的心理、內心方面的滋潤和培養、培訓及陪伴同學走出來，這些不是舉辦活動便能做到。舉辦活動、預防及初步篩選屬第一層工作，並非第二層工作。我知道當局委託許多機構協助，但是我都有看到他們的成效等，大家正在做的都知道那些不是第二層的工作。會否參考林正財醫生提倡的“二級三層機制”，然後檢視並重新全面規劃三層應急機制，結合不同專業人士，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和方向？這是一些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關於郭議員提到的輔導人員的訓練或工作特性及針對性，但我想說，幫助學童精神健康應以學生

[010303]

為中心，而非以工種或職系專業為中心。因此，我們採取三層支援模式，而非按教育心理學等專業劃分，因為學生是一個整體。

三層支援的每層都有組合不同專業人員幫忙，第一層針對短暫或輕微的精神健康問題，重點是及早識別跡象和協助，例如因學業問題便調整(計時器響起)教學或幫助學生適應學習遇到的困難。第二層(即選擇性)針對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應安排增加輔導，以小組或課後形式全方位協助。若問題持續及嚴重，第三層提供個別加強支援，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我們不應經常強調工種或以職系為中心，而應以學生需要為中心。剛才郭議員提到會否給學校彈性，現在就正是給學校彈性，根據其需要，安排不同組合的輔導人員。

第三，郭議員提到輔導員陪伴同學同行，每位老師也是學生的同行者，因此需要全校參與，照顧和關愛責任不能僅由某工種同事負責。

最後，關於檢視或優化三層應急機制，我們會與相關部門溝通，這是跨部門工作，我們正商討。謝謝主席。

郭玲麗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必須回應。第一點，三層機制，我不是說工種，我說的是功能。關於功能，局長剛才提到要做輔導，但是做輔導卻沒有設立輔導師。輔導師工作不是純粹聊天，輔導師的培訓是運用心理治療法，當中涉及6至7種、甚至更多方法，採用專業方式和行為治療方式，配合社工和醫療方式處理問題。我希望從功能性角度考慮如何幫助學生，再決定需要哪些專業人士參與，我們應該要這樣去看。我絕對不是強調要推動某工種。我希望先從功能出發，再安排相關專業人士。謝謝主席。

[010523]

主席：目前還有7位同事未發言，按現在進度可能超時。有否其他同事想發言？如要發言請按下按鈕，否則我便“劃線”。局長對郭議員剛才的意見有否簡單回應？

教育局局長：郭議員澄清後，我們的方向其實是一致，說的是功能而非工種。謝謝主席。

主席：請大家控制發言時間，我以下會嚴格控制時間。下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關於學童精神健康，在會議內外我們談論很多，我真心相信局長、Jeff副局長和同事們都想處理好問題。今天，當局提了9頁紙很多元的工作，可是數字又在發生，近月有3宗不幸事件出現，也就是說實際來說，問題未解決，血仍未停。今天，我們談完9頁，知道政府的做法，那便收貨的話，我就收不到，因為我很擔心日後情況仍會繼續發生。

當局就很多地方做工夫，但我想說有些地方並未到位，所以今天我先和局長說兩個地方，看看如何能做得更好，令事情有更好的解決方法。第一個地方是剛才局長所說的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這個地方是重要的，在學校環境中，我們一早看到部分學生有問題，我們第一時間去幫他們，下面的問題便不會發生。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方法已經很多，透過簡單問卷、現時當局培訓的老師、社工如何觀察他們，這是做得到的。所以我們有否機制？現在當局鼓勵學校去做，譬如“守門人”的方法，只有9間學校參加、只有約3 000名學生有參與，而我們有過千間學校、數十萬名學生，數目相差懸殊。那麼在三層架構中，我們有否一個及早識別的機制，譬如開學時或某一個階段或時候，老師透過問卷、透過平時觀察，找到這些學生出來？

很多專家表示，他們約佔5%，當局把他們找出來，便做到及早介入，這樣一來，他們便不會走下面的路。我覺得能否設立這個機制？如果能設立，我相信對預防工作大有幫助。第一，我詢問局長，能否設立機制全面地、全方位地對學生進行定期篩查，從而識別這些高危學生？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從很多研究中看到，學童傷害自己有很多因素，但是學習問題是最核心的問題。我也參與過教育局的專家小組，討論學童自殺問題，當中看到數份已擬備的報告均指學業和學習是問題，多功課、多考試、多測驗。局長做了很多工作，這些指引很美麗，我細心閱畢。如果學校全面跟從這些指引行事，學生做到愉快學習，以全日制而言，早上上學，下午做妥功課，晚上回家便可以有家庭生活，局長有提到。但

是，現實沒有做到。局長可否利用這數份指引，進行清楚的監管工作、督導工作，甚至制訂KPI，例如功課每天……

主席：不如給一分鐘局長回應你，好嗎？

狄志遠議員：……我很簡單，請多給我數秒。以功課為例，局長現時不贊成有規範。既然局長不規範，讓他自主，如果他做到自主，像外國般，如日本、新加坡或美國，他每星期也只不過是五、六小時而已，但我們每天都不止五、六小時。如果他做到自主，局長便讓他做；做不到，局長能否提供更強烈的指引予他們？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你還有10秒，看看能說多少。

教育局局長：好的，主席，所有可以幫助同學紓緩壓力，或者老師更好地(計時器響起)、更專業地落實那些指引，我們都會全力推進。總的來說，我們不能用一個簡單的方法，譬如訂定時間，那便“一天都光晒”，其實不會的，狄議員。我們的目標永遠都是每一天我們不時檢視、持續改進，為甚麼？因為時代不斷變化，新的問題每一天都會出現，我們不能只是用一個方法去解決或解決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時時與時並進，不斷自我完善。就剛才提及的方法，我們有認真研究和深思，考慮找出最能夠真正幫助到學校和同學的方式。至於這些指引，我們會在我們探訪時向學校跟進。如有任何異常行為或不良做法，我們都會跟進，所以如果有學校是這樣，請議員告知我們跟進。謝謝主席。

主席：我在此重申，從這一刻開始我會嚴控時間，4分鐘之內，也希望同事給時間局長回應。我會大概在2分鐘提醒，在3分鐘便停止你發言，然後交給局長。

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局長未必需要回應我，更加多是一項建議。首先，[011221]我替局方“幫幫口”說，我處理過學生自殺問題，但我看到在處

理過程中，教育局的介入高度專業，也很低調，所以教育局裏負責處理學校自殺問題的section值得點讚，再加上他們從來都無聲無息地工作，這一點只要經歷過便會明白。我希望提出的第一個建議是對於所有自殺個案，只要在校園內發生，教育局都會介入，至於校園外，我不是很清楚，需要進行精準研究，未必每個人留有遺書，但是每個同學都有他的生活軌跡，無論在學校，還是在家庭，所以我建議教育局應該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把所有個案進行精準研究，看看有否共同特徵和趨勢，而不是泛泛地說甚麼各種不同的壓力，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不要低估了現時Z世代裏，網絡世界對他們的精神健康衝擊，不要說Z世代，連post-Z世代也正在來臨。我翻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上一份報告，新的可能未公布，這是2022-2023年度的報告。實際上，當中第25段提過，少年及青年精神健康問題有四大原因，其中之一包括網絡世界，不過其焦點放在失眠，放了在上網怎樣造成青少年失眠，而不是我所說的上網對於現時青少年人格成長的影響，可能比真實世界更大。那會否對他們的精神健康帶來甚麼影響，甚至誘發自殺的觸發點？

狄議員不要介意，無論社工又好，輔導員又好，可能在他們輔導同學的專業方面也需要更新，因為同學的壓力點未必是真實世界，可能是網上。就此，我強烈建議教育局委託專業機構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如此一來，才能跟進，才能精準和跟得上時代。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鄧議員。非常同意，剛才提到我們很多同事處理時，為甚麼低調？一方面是基於尊重，第二是非常小心提防模仿，因為太過渲染悲情或浪漫化，是非常危險的。現時網絡世界在好幾方面影響着青少年健康，包括剛才鄧議員提到的失眠、品格成長，而男同學和女同學所受影響各不相同。打遊戲機和社交媒體那種的“圍爐”或互相攻擊等，都對青少年精神健康有壞影響。另外，使用的時間太多，也影響他們的腦部發展，就剛才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與時並進地檢視，謝謝主席。[\[011435\]](#)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數年前，當局推動“一校一社工”，甚至部分有“一校兩社工”，我想了解其成效，因為精神健康情況這個問題，成因很複雜，即使我們“一校三社工”、“一校四社工”，是否解決到問題？我們又不想這樣：問題更嚴重，然後便增加社工、增加輔導員，這又是否能解決問題？此外，政府當局可能也有財政方面的考慮。所以我反而同意局長所說的全校參與，特別是老師是否可以進行識別，把特別的個案識別出來，交給專業的輔導治療機構跟進。不過，我反而擔心他們沒有那麼多時間進行全校參與，因為老師工作已經很忙，如考試、教書，是否有時間和學生們聊天、進行識別工作？老師們如何做好識別工作？這是第一個。

第二，就校園欺凌情況，如果看數字，也略有增加，當局每年處理學校欺凌個案有400多宗，可能尚有並無呈報予當局的個案。有時在社交媒體也看到，有名校欺凌起來可以很狠，不知道是否成績好、壓力大。過往欺凌個案可能一般只是予以懲罰，但有否針對欺凌參與者，再仔細分析，看看他們是否精神健康或情緒出現變化，繼而有針對性地跟進，從而改善校園欺凌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謝謝主席。就識別工作，關於我們怎樣了解同學面對的問題，我們除了用評估工具之外，在同學平時的功課，譬如他們寫的作文、周記或上課表現，老師觀察時會察覺，如有懷疑，即使老師未必對那方面的精神健康問題很有認知，他覺得不妥，可以轉介、找社工幫忙。剛才提到“一校一社工”、“一校兩社工”成效，我們綜合來看，譬如剛才提到同學面對的問題是複雜，所以是一個跨專業合作，其成效很難只是歸因於哪一個工種幫助到多少，我們很難這樣抽出來，但我們知道“一校一社工”和“一校兩社工”在支援學生個案上，有清楚的數字反映，能幫助他們處理學校相關同學的家庭生活或學習時所面對的壓力和問題，是有數字的。

另外，關於欺凌，我們採取清晰的零容忍政策，對於學校如何處理，設有清晰指引，學校也已建立防止欺凌機制，如果有發現，會有專門小組跟進、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關於教育局使用AI方面，有沒有一些規劃。雖然在輔導方面比較困難，而且報紙報道有很多用AI做輔導的個案，但這些工作真的需要有人才能做到。不過，剛才狄議員所說的在早期找到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這方面能夠做到，我想看看局方有沒有規劃去做這件事。
[\[011933\]](#)

同樣我也想回應鄧飛議員所說，關於認識他們的行為，其實現時學生大部分時間都在網上，而在網上利用AI就有機會識別那些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同學。我想看看局方在這方面有沒有規劃？

第二個問題，其實也是我收到的一些市民的問題。在今年首5個月，有關全港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身亡個案數字，有沒有中小學的分類數字？在去年全年大概有28宗相關個案，教育局如何回應這個趨勢？兩個問題。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第一個問題有關應用AI以幫助處理同學精神健康問題，我知道在技術上確實已經有所發展，我們也看到在內地可能會錄影同學們的表情、行為等。當然，在技術層面以外，我們還要考慮在香港或學校的校園文化，包括收集同學的數據或相關應用等相關配套的處理。

另一方面，我知道已經有些學校以校本方式去做，就同學的學習表現，觀察、歸納出一些pattern，例如有學生突然成績大跌，這會容易找到，這是運用大數據找出一些可能潛在有其他問題而看不見的風險，有學校正在做。

至於其他技術的運用，如果學校得到家長同意或者考慮到實際需要，也可以引入相關的技術。

第二，有關學童輕生的數字，我們看到去年經過各方一起努力，是有稍微下降的趨勢，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繼續一起努力，守護同學。謝謝主席。

主席：好。

黃錦輝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想局長未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我理解到有這個技術，也理解到有個別學校在做，我想說的是局方有否真真正正高層次地做一定的規劃，因為這個問題需要正視。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人工智能在教學、學校輔導，或者同學的成長輔導方面，我們現時因應學校的校本情況，但我們正在制訂一個比較全面的規劃指引。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副主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教育局在這個學年推行了《4Rs 精神健康約章》，進一步檢視怎樣實際處理學生的精神健康情況。我有3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剛才陸頌雄議員提及的一些數字的情況，不過似乎保安局的數字和教育局的數字在定義上不是太清晰，因為說到“企圖自殺”的定義時，兩邊的定義不同，令有關數字不能銜接。希望教育局或整個政府，在處理這些定義時有一定的標準，那麼大家參照這些數字時可能就可以比較準確地處理我們日後的工作。

第二個問題，我看到現時本港大學提供的相關輔導或社工課程，有學士、碩士，他們都可以在學校裏做一些輔導工作，不過課程到實習階段時，實習時數很參差，有些可以達1 000個小時，但是，我參考一些數據，有些可能少至62.5個小時就已經完成了整個課程。我常常說實戰很重要，他們在學校裏為學生提供輔導，他們的經驗或所知的技巧如果那麼參差的話，會否對服務素質有影響，或者技巧會否不同？未來教育局會否就這方面檢視更多，或者看深入一點，看看如何使從事輔導工作的工作人員的素質高一點，因為有些人修讀社工課程，有些則修讀心理輔導課程，兩者不同，但都可以做這些事情。我

希望日後能有一個標準，令質素好一點，其實對社會會有幫助。

第三，我比較關注人手和資源的問題。局長是教育界人士，[\[012531\]](#)我也是教育界人士，我本身也處理一些學生的精神問題，也見過自己的兩個同事因此自殺，大家遇到這些問題其實很難處理，心理上如何處理？很需要學校裏的人手做一些輔導的工作，但我看到現時學校的人手，因為學生少了，以前我的學校有1 500人，現時有些學校是600多人，而老師的人手數目按照師生比，但一所學校在行政運作上，行政工作不會減少，少了這麼多學生自然也少了這麼多老師。老師的工作壓力是以前可能一項行政工作由一個老師做，但現時可能一個老師要做3項甚至4項行政工作，在這個情況之下如何能在人手……

主席：副主席，請預留時間讓局長回答。

梁子穎議員：……在人手方面可以再做好一點，怎樣紓緩老師的壓力，使他們對學生的工作做得更好？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或者你回答第一題。

教育局局長：好。主席，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數字，因應不同的工作目標和性質，有關定義有所不同，所以我們不應該以這些數字作比較，我們必須要處理的是，從教學的處理上沒有必要在數字上追求劃一。第二，不同的實習時數，是由於各個課程的性質、層次、專業要求都不一樣，而且因為不涉及註冊的問題，不過我們也會留意不同的經驗，相信學校在聘請相關職員時也會留意這方面。第三，關於學生、老師都減少了，行政工作多了，這是事實，所以我們說學校的規模是重要的。如果規模太小，無論對整個團隊的穩定性或工作量都不理想，對同學的群育發展更不理想。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主席，我在這裏想提出一個觀念上的認知問題。我們現時在教育系統裏專闢一些內容來處理學生的精神健康或精神衛生問題，卻好像越有機制，越有措施，情況就越嚴重，從統計方面看到有關數字確實是越來越上升。

原因是甚麼？當局可以說是因為各種的壓力、家庭、學習、社會、網絡等，從當局的研究可以總結出很多原因，但是我們沒有認識到，為甚麼要把這件事與教育分離作處理？教育其實包括精神健康、正向思維，即“立人”。如果分割地處理精神健康的問題，可能會越處理越多。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要重新思考一下教育的本質是甚麼？透過整體的教育幫人建立強大的心理，這是其中一個內容。如果分割地處理，我相信會越處理越多。我不知道教育局有否這方面的思考，怎樣在平衡的教育當中，令我們的學生、教師的精神健康和精神衛生都能夠強大起來？譬如學校的環境是否一個友愛、互相幫助，以及和諧的環境？我們的教學內容能否教導學生自我拯救？有沒有這些內容？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這個意見。這正是我們的方向，我們說的全人發展(德、智、體、群、美)，所以包括全方位支援同學的成長。在價值觀教育上，剛才提到強健的心理，這非常重要，所以很多時我們在第一層會結合生命教育、價值觀教育。我們鼓勵正向、感恩、積極、仁愛、孝親等，即是有關人際關係和有關自己對生命的認識與重視生命。這些都是我們基本的健康生活方式，也是我們的學習宗旨之一。

因此，我們設立了很多配合學生成長的計劃，如“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同時也有剛才大家提到的一些學業上的安排，包括我們正在討論的彈性課時、家課政策、多元評估，讓學生在高中的階段有不同的出路，並及早做好生涯規劃。我們也開創各種有關時間管理和對自己的期望等各方面的措施，讓同學能夠加強保護的因素，以及強化他們的心理健康。

這些也正正是我們在第一層普及性方面，要求每所學校全校參與的工作。因此，我非常感謝吳議員提出這件事，即不應該分割，正如我剛才所說，應該以學生成長、學生全人發展為

中心，不應該希望劃一在哪裏加入某類專業人員(計時器響起)。謝謝主席。

主席：多謝局長。在第一輪我是最後一位提問。剛才有很多議員都提到，關於自殺個案方面，教育局有一組數字，保安局又有一組數字。另外，在精神健康方面，教育局有一組數字，醫務衛生局又有一組數字，而且那個差距也比較大。

我可以在這裏向大家報告一下，我看到在2023-2024年度，教育局將精神病列為一個獨立的SEN類別，當年有2 510名的相關學生在公營中小學就讀。另外，再看另一組數字，醫務衛生局將抑鬱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和焦慮症歸納為一組，稱為精神科患者，同一個年度就錄得4.6萬宗18歲以下的精神病患者個案。

大家都知道，我們有一個義務教育段，那個差距，雖然在年份上可能有兩、三年的差距，但是沒有理由差距達到20倍這麼大。所以，我建議兩個政策局，應該有一些病歷或資料互通的機制，萬一醫務衛生局發現有學生向公立的精神科求診，就要向教育局通報，當然，這必須在該學生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這樣可以更快發現這些case，真要防微杜漸。

第二，其實到公立醫院求診精神科，如果是首次求診，而且不是突發性而是排期轉介的個案，沒有等候兩、三年也不能就診，這情況大家都知道。在這些方面，我知道這不是教育局的工作範疇，但教育局能否與醫務衛生局認真探討推行專科醫療券？因為這些個案反正也要花錢處理，若放在那裏一直累積，只會導致更多醫生害怕這些“排長龍”的個案，最終寧願自行在外掛牌執業。這對整個社會而言，都不會是一個健康的發展。

第三，有關校本心理服務方面，現時每年由教資會資助的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畢業生，其實有多少？只有16至40人。我們看到這個數字少得相當可憐，就算政府撥款，有沒有這麼多人做？就這方面，教育局是否可以與不同的院校(包括自資專上院校)探討，精準地為教育心理學家這方面提供更多學額，讓需求得以滿足，麻煩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第一，剛才提到有關精神病或精神健康的數字不一，我相信是因為大家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不一，另外就是收集的方法不同，教育局所得的數字，主要是以精神健康這個原因申領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數字，所以與醫衛局的篩查可能不一樣，因為定義與作用不一，所以數字不同，也很正常。

第二，有關會否把精神健康服務轉為醫療券，我們如果在學校裏提供精神健康支援，主要是幫助學生適應學校的生活，也就是從教育、同學學習，以及家庭生活的角度出發。我們會將這個意見轉達給相關部門考慮。

第三，有關老師或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我們和院校可以因應實際的供求需要而協調這個供應。當然，我們為老師提供了三層不同的課程，包括專題、基礎，以及advanced(高級)的課程，我們會真正針對學校的需要，未必以專業資歷的培訓角度去做，謝謝主席。

主席：我也提一提局長，在未來的《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裏，你就是開設自資專上院校課程的最後把關人，我們都倚賴你了。

教育局局長：我們鼓勵多些。

主席：我看到有兩位議員按下按鈕表示有意作第二輪發言，因為時間真的極為有限，大家都知道會議還有不超過25分鐘就要完結，或者我每人給予一分鐘，大家快問快答，大家一人一半時間，好嗎？第一位是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主席，我不用局長回答，只是表達意見而已。現時有這麼多學生自殺，連老師也自殺，我們很心痛，重複現在的做法只會得到現在的效果。剛才有議員提到及早介入輔導學生的情緒，他們的情緒就不會惡化，這是最有效預防自殺的方法。全世界這麼多國家、城市都重視的輔導專業，我不明白香港為何如此忽視，三層應急機制也只是一個補救性措施。我認為局方應該看通透這一點，就是預防才是最重要。我希望局方真的研究一下，我認為最有效預防自殺的方法，是將輔導專

業帶進學校，令所有持份者，即照顧學生的人士都有這個專業的能力，不斷地提升，謝謝。

主席：朱議員表達了他的意見。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想說說，我絕對不同意朱議員說我們不屑輔導員，這一句我絕對不能接受。其實學校裏也有輔導服務（計時器響起），因應學校實際的需要。謝謝主席。

朱國強議員：主席，可能聽錯了，我說的是“忽視”不是“不屑”。

主席：是“忽視”。Okay。最後一位，郭玲麗議員，一分鐘。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開心其實可以很簡單，最重要的是心態改變。無論在大學，各方面的專業，都不會用社工去做輔導，一定是用專業的輔導師。我重複，是輔導師去做輔導，希望局方能夠看清楚。不過，有兩件事我想問一問，有關數字，剛才提及去年有28宗自殺個案，今年首5個月的學生自殺個案數字為何？另外，有關教師的個案，今年與去年比較，相關的數字為何？謝謝主席。[\[013809\]](#)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第一，今年截至4月底的數字暫時達到11宗。第二個問題是甚麼？

主席：有關教師的自殺個案。

教育局局長：有關教師的自殺個案，我們沒有收集有關數字，謝謝。

主席：這個環節到此為止，我們感謝局長，並進入下一個議程。[\[013903\]](#)

議程第V項是有關“職業訓練局的職業專才教育及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請委員參考立法會CB(3)744/2025(06)號文件。我請政府的代表入場。

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由於這項是工務工程項目，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如委員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議題發言，該委員需要在披露該利益性質之後才能發言。

我首先申報，我是亞洲聯合基建的顧問，剛剛已經就座的有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博士、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吳肇基先生、機電工程署署長潘國英先生、職訓局署理執行幹事廖世樂博士，以及另一位副執行幹事沈朝暉博士。副局長，麻煩你介紹一下你的文件。

教育局副局長：主席，各位委員，午安。我希望在這裏向各位簡介職業訓練局的職業專才教育工作進展，以及聯同機電工程署的潘國英署長，介紹職訓局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014017]

特區政府一直以“職學聯通、多元發展”的策略，推動職專教育的發展，與傳統學術教育雙軌並行，鼓勵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和就業機會，培育更多掌握應用技能的高質量人才。其中，職訓局是政府推動職專教育的重要夥伴，職訓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在1982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職專教育機構。職訓局提供完善的職專教育服務，並透過轄下14間機構成員，提供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專教育課程。

今天，我們聯同職訓局向委員匯報職訓局職專教育工作的最新進展，稍後我會請職訓局的代表為大家講解相關的詳情。總括來說，教育局會與職訓局繼續積極地與業界攜手協作，提升職專教育的質素、吸引力和認受性，為不同行業培育掌握應用知識和技能的專才，亦為香港的發展提供動能。

另一方面，教育局一直支持職訓局適切改善他們的職專教育設施，從而加強協同效應。其中，為了回應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迫切人力需求，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會支持職訓局將位於葵涌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附屬校舍，改

建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以配合行業的最新科技發展，以及香港推動成為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需要。

工程主要涉及在現有的附屬校舍，加建兩個同樣樓高5層的新附樓，以及加設屋頂層，以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訓練中心、訓練工場、實驗室教學和學生活動等相關設施，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2 210平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的中心工程造價約為3億100萬元。

如果今天得到委員的支持，我們會盡快將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且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預計工程將會在展開之後3年之內完成。

現在，我先請職訓局的廖世樂博士為大家簡介最近職訓局的工作進展，並介紹有關工程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我在此補充一句，今天廖博士是以署理執行幹事的身份出席。我看到你的PowerPoint有20多頁，你可能要掌握在大概10分鐘之內，因為我們的時間關係，謝謝。

職業訓練局署理執行幹事：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會匯報職訓局的職專教育工作，然後介紹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的發展項目。職訓局旗下有14間機構成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涵蓋七大專業範疇，並透過25個行業訓練委員會收集建議，以提供適合行業需求的課程。今天，我會向大家匯報職訓局部分的重點工作，共有以下8項。

[014325]

第一項，香港資訊科技學院。為配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及各行業的數碼轉型，職訓局在政府及教育局的支持下，在2023年11月1日成立了香港資訊科技學院，以提升資訊科技界別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學院在2024-2025學年錄取首屆學生，其中全日制課程共錄取新生2 116人，學院在2025-2026學年將開辦全新的應用人工智能高級文憑課程，以及兩個職專文憑課程，分別是無人機及娛樂科技，以及電競科技課程。學院同時會繼續推進校舍的發展項目，以及完善教學和培訓設施，為資訊科技界提供優質的培訓課程，壯大資訊科技人才庫。

第二項，職專文憑(高中課程)。為了強化職專進階路徑，職訓局在教育局的支持下，在2023-2024學年在中學推出“職專文憑(高中課程)先導計劃”，讓高中學生在文憑試的框架下同步修讀職專教育的相關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同時取得文憑試證書和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職專文憑。先導計劃自推出以來取得正面成效，在2024-2025學年共有152名學生參與，涉及兩個學科範疇，分別是酒店款待和資訊科技。

第三項是世界技能大賽。職訓局一直鼓勵學生參與不同的技能比賽，以擴闊學生視野，當中職訓局一直組織及統籌中國香港代表隊參與由世界技能組織每兩年舉辦，被譽為“技能界奧林匹克”的世界技能大賽。中國香港代表隊於2024年在里昂世界技能大賽中取得一金、一銀、兩銅及10項優異獎章，創下參賽以來的最佳成績。教育局已投放額外資源，協助職訓局及中國香港代表隊參加2026年9月首次在中國上海舉行的世界技能大賽，進一步向社會展示職專教育的重要性和貢獻。

第四項，於中學推廣職專教育。職訓局持續在中學層面推廣職專教育，並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包括研討會、專題講座、參觀及外展體驗等，積極與學校、學生及家長等交流，提升公眾對職專教育的認知及觀感，介紹多元升學出路，以及分享職訓局同學和畢業生學習的成果及事業發展，詳細情況在這份文件中也有交代。

第五項，於社區推廣職專教育。為了加深大眾對職專教育的認識，職訓局也持續在社區層面以多元化的活動推廣職專教育。在教育局的支持下，職訓局於2023年10月在西九文化區成功舉辦“VTC玩轉技能嘉年華”，向超過1萬名公眾人士推廣職專教育。職訓局將於今年10月再度舉辦大型活動，於西九文化區呈獻由職訓局學生及教職員籌備的技能表演、技能工作坊及攤位活動。

第六項，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014702\]](#)為了紓緩技術行業的人才短缺壓力，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容許2024-2025和2025-2026兩個學年入讀職訓局合資格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的非本地學生，畢業後可申請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在2024-2025學年，職訓局錄取了約600名非本地學生修讀計劃合資格的課程。政府將於2025-2026學年增加合資格課程數目至34個，涵蓋12個對人力需求

殷切的技術行業。職訓局會繼續全力協助勞工及福利局推展相關計劃，並積極推行2025-2026學年的招生工作。

第七項，職訓局內地發展策略。為了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充分抓着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帶來的巨大機遇，職訓局致力協助學生深入了解國家發展，在職專教育方面搭建了合作平台，鼓勵學生前往內地修讀雙文憑資歷課程，同時積極吸引內地學生報讀職訓局課程。職訓局亦於2023年3月，在內地成立了首個運作中心，即職專教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在教育局的撥款支持下，職訓局透過運作中心在過去一年已經安排了超過1 500名職訓局的學生參加“灣區探索行”活動。

第八項，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發展項目。根據機電工程署最新的年報數據，目前全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超過85 000部，業界前線技術人員僅約有8 000人，去年職訓局職前課程畢業生人數不足200人。人力的增長速度落後於設備的數量增長，業界代表電梯業協會亦建議職訓局增加培訓名額，以滿足行業每年基本約350名學徒的需求。現時，職訓局青年學院(薄扶林和葵涌)為主要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培訓課程及設施的兩所學院，其訓練設備已使用超過40年。當前設施僅能支持基本安裝、維修和測試技術等傳統技能訓練，未能全面配合相關方面的最新應用技術發展。在2024-2025學年，職訓局共提供3個相關職前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學員總數約為460人，並為在職人士提供專業培訓，有約510人次參與。[014838]

為了回應升降機和自動梯行業的迫切人力需求，職訓局建議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現有的附屬校舍改建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以配合行業最新的科技發展及香港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的發展需要，為香港提供一所先進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本項目獲得教育局、機電工程署和業界支持，行政長官也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支持職訓局推行這個項目。中心提供專業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技術培訓，以及學生活動設施，以支持學生的專業及全人發展。當中包括全港唯一具備最先進及大型訓練設施的場所，提供課程所需的真實環境操作，以及最新技能訓練。中心為全日制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培訓課程，幫助其考取相關證書及滿足專業資格。長遠而言，預計可以額外提供400個相關職前課程的培訓學額，以及500個在職培訓學額。

最後，我請我們的項目顧問林雲峯教授為我們講解一下項目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AD+RG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各位議員，[\[015122\]](#) 大家在圖上看到那個紅色的部分，就是將會作為擬建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的位置，該位置在興盛路旁邊。現有的附屬校舍將會騰空，作為這次的加建之用，旁邊也有葵涌蘇浙公學等另外一些學校和消防局，而較為遠處有葵聯邨和其他屋苑。

下一張投影片，這次的加建計劃善用了現有的附屬校舍。這個校舍在80年代末期已經建好，這次騰空後，我們做過結構評估，將會保留附屬校舍一些現有的結構，並會在旁邊加建。現時大家看到橙色的部分就是一些附屬的加建設施。我們在天台也會增加適當的綠化設施，並略微加建一些部分以配合相關的教學設施。

人流的入口會沿用現有的興盛路入口，而小量的車位也會在這個現有的位置上保留。我們也會在地面上適當增加一些綠化設施，使整個環境更加符合這次的加建需要。

大家在圖上看到現有的校舍，我們會保留原有結構並作適當的改動。這次新加建的部分並不需要重新打樁，因為附近的石層適合進行工程，這樣可以縮短工期。

下一張投影片，大家看到我們保留現有的校舍，只是為它適當地掃上油漆，也提供一個恰當的入口。旁邊就是加建的新附樓，其設計利用透明的自動梯和外露的升降機，使教學過程中也能善用自然的採光。

在整體的校園中，我們也適當地增加一些綠化設施，使環境更加綠化。這是一個初步的講解，多謝主席和議員。

主席：因為我們距離會議完結時間不足15分鐘，我先建議大家……現在只剩下4位輪候發言，有沒有其他同事要發言？如果沒有，我就在這裏“劃線”。我先預留4分鐘，連問連答，請大家認真掌握，並預留時間讓局方和其他同事回答。第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當局計劃開設新的自動梯科技中心，而早前政府亦公布引入技術專才的工種，其中一個工種便是電梯技工，據指上限是3 000名。不知電梯行業是否真的會輸入3 000名外來專才？如果真的會輸入3 000名，便不用開設這個中心了，因為開設了也未必有人讀，讀完可能也找不到工作。但不開設中心又不行，因為事實上有些年青人不是走傳統學術路線，希望學習一些技術，我們也要給這些本地年青人機會。

所以，教育局會否與發展局互相協調，他們未來3年可以培訓出多少本地人才？引入方面是否無需3 000名這麼多，可以有一定上限？大家互相協調，便能真正符合市場需要，不會變成你有你辦事，他有他引入人才。希望教育局與發展局互相協調。

第二，文件指職訓局做了些內地事務、內地的發展工作。我亦知道建造業議會亦會就建造業，包括組裝合成、工人技能等商討灣區標準，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資格互相對比、參照。我想問職訓局是否也可以研究這方面的工作，考慮哪些行業可以做到灣區標準？

現時引入技術專才，以電工為例，內地電工來到香港，須到VTC考取電工A牌，便可以承認其內地工作經驗。但這些對比、參照是否一致？在此問題上，可否研究哪些行業可以推動灣區標準？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感謝林議員提出兩方面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灣區標準，我請職訓局的同事稍後回應。

就未來幾年升降機和自動梯行業的人力需求，我們留意到因應政府先後推出不同計劃，例如“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優化自動梯指引”等等，推動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安全升級和維護，未來亦會推行多項大型基礎建設項目；因此，預計未來5年全港升降機和自動梯總數將突破9萬部。

議員說得對，現時我們有“技術專才清單”，剛才議員提到會輸入3 000名相關人才，這個數字是上限。我們會繼續按照相關情況，實事求是地審視推行情況，亦會就各行業的人力需求適當地檢視安排，包括與勞福局和發展局保持緊密溝通。

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有了這個中心之後，正如議員所說，我們需要(計時器響起)培養這方面的本地人才。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我請職訓局同事回應第二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簡潔回應。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就剛才林議員提及的“一試多證”，我們早於10年前開始與廣東省人社廳就不同行業展開“一試多證”的合作，例如美容、美髮。近年來我們加以推展至其他行業，現正研究推出養老護理和咖啡師，接下來也希望探討電商等領域。[\[015847\]](#)

但剛才提到的認證，主要是就個別行業與廣東省合作。若要取得國家認證，國家要派廣東省來檢視我們和澳門的認證。至於剛才提到發展局的認證，其實是由個別的局自行處理。

剛才林議員提及的Admission Scheme for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早前勞福局有提過，電梯工、電工等均須考取筆試，然後才能申請來香港。職訓局也在積極.....

主席：真的要精簡些。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與勞福局籌備筆試如何處理。稍後有消息時，勞福局會公布這方面VTC如何提供支援。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文件第8及9段提到高中階段的職專文憑先導計劃，我想問先導計劃會否與現時中學應用學習掛鈎？[\[020030\]](#)

如果能掛鈎，我相信大家會做得很方便，因為可以選擇的學生多很多；如果沒有掛鈎，我認為前景未必很好，因為現時免費修讀高中，人人當然先跑去應考DSE，不會半路中途突然修讀文憑課程。

第10段提到世界技能大賽，我有個建議，不如香港自己舉辦世界性的職專技能比賽？當然不用全部行業也舉辦，只需集中與我們“八大中心”相關的行業舉辦比賽，總好過現時要我們學校的學生自負盈虧地到海外參賽，費用挺高昂，現時參加比賽非常昂貴。看看香港能否自己舉辦。

最後，第15段提到“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我相信對象是內地同學為主，儘管兩地職專文憑未必完全對標，但可能正正因為不對標，所以他們只能留在香港工作，回不去內地。我反而想建議，能否至少開拓至東南亞？我不只一次收到東盟國家(包括印尼、越南)反映，當地對香港的職專教育，無論是High Dip還是Degree或以上，也有很巨大需求。當然，那些同學能否自負盈虧、承擔學費，便另當別論。多謝主席。

主席：因為會議時間只剩約1分鐘，我宣布延長會議15分鐘。請大家精準發言。請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鄧議員3方面的提問。首先，[\[020222\]](#)正如議員所說，我們在2023-2024學年在中學推出“職專文憑(高中課程)先導計劃”，主要讓同學在文憑試的框架下，同時修讀與職專教育相關的課程，當中較多內容是與應用學習課程扣連，同學修畢課程後能同時取得文憑試證書及獲取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職專文憑，方便他們繼續修讀與職專相關的課程。

我們會繼續檢視情況，因為先導計劃有正面成效，我們也了解過老師和同學對計劃均評價正面，認為課程內容能提升同學對相關領域的認識，也能幫助他們更早了解升學和就業路向。

鄧議員另外提及世界技能大賽。現時學生參加這項技能大賽並不是自負盈虧的，政府也有支持，職訓局或其他機構的同學也可以參與。未來2026年會在我們國家、在上海舉行，我們亦會支持同學參與。至於將來香港會否考慮申辦，我們會留意

情況。如果我們審視過自身有此條件，也很樂意積極跟進和推動。

最後議員提到“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該計劃目前正在檢視階段。(計時器響起)留港計劃容許同學修畢學科後選擇留下，變相可以鼓勵同學修讀相關課程，提供正面誘因，鼓勵他們選讀相關課程。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副主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我留意到職訓局自行改建位於青衣的香港資訊科技學院，所花的時間很短，半年至1年左右已經成立。就此“從零到一”的轉變，當時是投放了多少資源？有關資源是否由職訓局自行承擔？但其實就升降機、自動梯培訓，現時葵涌也有院校，多年來也沒有提升當中的硬件和軟件。[\[020500\]](#)

目前我們面對問題是升降機和自動梯維修人員確實不足，影響城市運作。我見文件指職訓局還要加建兩幢建築物，但我們最關心的是今年9月踏入新學年，職訓局在培訓自動梯和升降機行業人才方面有甚麼更進取的策略，真正鼓勵青年人參與課程？

如果說目前只集中興建大樓，到3年、4年後才有發展，我覺得是等不及的；工友等不及，社會等不及，也會影響工友的發展。政府剛剛公布會再輸入技術人才，與之同時，我們最希望職訓局能以本身的資源在推動修讀升降機、自動梯課程方面多下工夫，同時又能發展新科技，讓未來學習的人才真正掌握最新技術，造就解決香港現時人手短缺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我簡單回應梁議員的提問，再請職訓局的同事補充。[\[020658\]](#)

就宣傳推廣方面，如剛才同事提到過去政府和職訓局已加大力度，宣傳推廣職業專才教育。特別是就工程方面的行業，

教育局和機電工程署——潘署長今天也在席——我們有不同推廣STEAM的活動，在中學大力推動和推廣。

將來我們也希望與職訓局一同推行更多創新宣傳策略，例如剛才幻燈片所介紹，會運用更多人工智能技術、物聯網技術，把創新科技元素放入課程和將來行業的應用中。其實現時已陸續應用很多科技，包括以擴增實境技術進行學習等，相信這些對年青人有一定吸引力。我請職訓局的同事補充。

主席：好。

職業訓練局署理執行幹事：我補充回應剛才梁議員第一個問題。聽到嗎？

主席：可以大聲點。

職業訓練局署理執行幹事：好。我補充回應第一個問題，關於香港資訊科技學院。當年我們決定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是希望配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及數碼轉型。我們也留意到行業的相關需求很迫切，所以在前期階段動用了職訓局的資源主要集中發展Cyber Security(網絡安全)和Data Science (數據科學)等方面，(計時器響起)並投放了資源，以增加硬件設備。

業界對在職培訓亦有很大需求。所以除了我們本身的學生之外，我們亦有向業界提供課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會繼續推進校舍發展項目，加以完善，因為仍需增加更多教學和培訓的設施和設備。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只想提出一個請求。由於始終要花上3億元，而局方提到會在舊大樓進行粉飾工程，讓公眾得知那是升降機和自動梯技術學習中心；既然現時政府財政這麼困難，我希望局方回去再檢視，哪些是無謂或不重要的事情，看看可否再壓縮工程費用，更盡用資源。謝謝主席。

職業訓練局署理執行幹事：也許我們可以請顧問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林教授。

AD+RG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多謝主席。現時我們打算善用並保留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現有的附屬校舍，在旁邊加建兩個附樓，這樣能減少工程成本。正如議員所說，在現有建築物已提供的部分，包括外牆，我們只會掃漆，部分地方會換窗。其餘新建部分與現時其他一般工務工程比較，所需費用是略低的。

多謝議員提出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再詳細檢視，也希望盡快安排招標。在現時業界的氣氛下，我相信能收到理想的回標。整體上，有關地盤的地質也很幸運地無需打樁，所以我們相信最後成本會更經濟，在參考回標報價後，可以再向大家交代。

主席：最後3位，大家要把握時間。朱國強議員。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肯定職訓局在職專教育方面的貢獻，也支持這個項目。我的問題是關於第5段提到香港資訊科技學院，政府早前向工務小組提出預告，今天討論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以及改建青衣工商資訊學院作為資科院專用校舍，兩項工程會在第二季的今天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但最後只剩一項。我想問資科院專用校舍的改建項目是否有變化？沒有交上來是否與財赤有關？對資科院的發展會否有負面影響？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首先多謝朱議員支持今天的項目，也肯定職訓局的工作。議員特別問及香港資訊科技學院的改建安排，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處理該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有結果後會盡快向本會交代，屆時也希望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也非常肯定職訓局的工作，[[021253](#)] 尤其是我非常欣賞他們真正根據市場需要和改變，近幾年新增很多新項目或新課程，也能符合我們青少年的發展。

首先我想問關於先導計劃。正如剛才有人問到，關於計劃推展至中學，我聽到不少聲音，希望先導計劃不要再“先導”。因此，第一個問題是會否恆常化？第二是能否與DSE脫鈎？除了有些科目真的能配合DSE外，現時這麼多新開展的科目，例如KOL、新興的東西等，完全是DSE應用科目中不會考到的。如果繼續與DSE掛鈎，便無法為有需要的學生另闢出路。會否可以讓他們在求學階段、中學階段已能考取文憑？VTC可否support他們修讀不同科目？

我們也研究過，他們中三、中四絕對有時間和空間，可以額外修讀文憑。我亦與幾家中學試驗過，學生能在這段期間、在中五前考獲QF3。我覺得可以作為參考和考慮。

另一點是內地方面，我知道局方與內地不少院校合作，但我也聽很多人反映，現時職業中學等的畢業生來不了香港。反過來，不少港人子弟在職業中學就讀，因為國家政策是50:50，一半人考不進傳統高校，他們也希望銜接香港的VTC課程。但現時VTC招生還是看高考或DSE成績，不接受職業中學的成績。

這方面會否有探討空間，或可否更顧及他們的需要？那些院校也明白，我曾走訪很多省份與院校溝通。不少院校也希望能與香港接洽，或希望局方提供支援，top up它們的課程，使它們能配合香港的需要，讓學生來港銜接VTC的課程。這兩點看看局方會否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謝謝主席。感謝郭議員兩方面的提問，也再次 [[021532](#)] 感謝議員對職訓局工作的肯定。

議員特別問到職專文憑(高中課程)，我們舉辦了兩屆先導計劃課程，合共有接近200名同學參與，接下來會進行檢視。雖然初步可見評價正面，但仍要看看議員關心的課程結構等方面會否有些具體反饋或建議，幫助我們未來優化有關計劃。我們會推動這項工作。

議員特別提到有些學校提供校本課程。議員的理解是正確的，學校可以設計相關校本課程，然後向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認證，等同資歷架構第三級。這方面我們知道有學校會推動。

另外郭議員問到收生，我請職訓局同事回答，(計時器響起)解說不同課程的收生要求。我請職訓局回答。

主席：不好意思，打斷一下。程序上會議只剩1分鐘，我想徵詢大家的意見，延長會議15分鐘好嗎？當然不會把時間用完。

如果沒有反對，我宣布會議延長15分鐘。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非常感謝郭議員對我們職訓局在國內工作的肯定。過去兩年，尤其自從政府增加資助，讓職訓局推行“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後，我們多做了很多國內招生工作，尤其是透過位於深圳的國內辦事處招生。

我們的工作不只集中在廣東省，最近亦與很多不同省份的教育廳簽訂合作協議，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浙江省、山東省等等。我們希望透過不同渠道招生，接觸國內更多不同學生。

過去兩年多有賴教育局和HKCAAVQ幫忙，除了高考之外，我們亦透過不同省份的APE(即內地稱為學業水平考試)，的成績錄取內地普通高中畢業生，包括廣東省、福建省和浙江省。

至於其他學歷，我相信隨後要再透過與教育局和HKCAAVQ合作，研究能否推行接受國內更多不同職業院校的學歷。我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我是最後一位。職訓局在職業專才教育方面做得相當不錯。我記得在本屆任內3次獲業界代表或你們院校邀請觀摩不同環節，不過總辦事處來說，應該未曾邀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到訪。我認為可以多邀請我們參觀，了解你們的最新發展。

第一個問題，我見機電工程署署長坐了很久，我想問問你。文件第23段指，目前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裝、維護及維修工作須依法由本地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執行，而且其資格培訓亦必須於本地進行。剛才提到會輸入非本地專才，甚至有個別議員建議輸入東南亞勞工，老實說我反對從東南亞輸入，但現時當局指會輸入內地勞工，我認為反而值得支持，起碼大家在升降機結構和各種規管上沒有太大差異。就此，當局會否作出調整？

第二個問題也想請教署長，日後只有持有專業工程師資格和兩年工作經驗的人士，才可以註冊成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門檻並不低。所以這方面有否機會讓從職訓局畢業的同學可以更快取得相關資格？

此外，我從業界聽到一個說法，希望求證：升降機或自動梯技術員須以公司身份“掛牌”，不能獨立工作，這是否存在歧視？如果是這樣，會否考慮增加彈性，以吸引有關人士入行？

另一問題是問職訓局的。現時行業每年需要至少350名學徒，而VTC有460個學員名額，分布於屋宇裝備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和機械工程學3部分，但去年真正新入行者不超過200人，有點浪費。職訓局培養了這麼多人，但似乎不是人人入行，這方面如何解決？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主席，我請署長和職訓局的同事回應。

機電工程署署長：多謝主席，我簡單回應部分問題。首先，現時計劃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是為了長遠培訓本地人才的計劃。2029年投入招生、提供訓練後，2032年才會有足夠經驗的年青人入行，協助升降機行業。因此，剛才提到的輸入人才計劃可協助解決現時人手短缺的問題。

目前升降機人員除了接受職訓局訓練之外，職訓局亦提供其他資歷架構第四級、第五級的課程，讓人員持續提升學歷和經驗。如果他們有興趣爭取投入工程師或其他方面的工作，也能提供階梯。

另外，我們也進行很多宣傳工作，希望吸引更多年青人入行。我補充完畢。

主席：剛才提到要在本地獲取資格，又要在本地接受培訓。隨 [022229] 着輸入外勞，相關規定會作出甚麼相應調整？

機電工程署署長：多謝主席。我們也很希望本地有足夠設施培訓我們需要的人才。但在目前的法例規定下，(計時器響起)如果人員擁有內地的工作經驗，也是可接受的。因此在計劃下，已在內地獲取相關經驗的專才也能符合來香港後註冊的條件。

主席：會否需要就此修例？

機電工程署署長：不需要。

主席：不需要，好。即只是行政措施？

機電工程署署長：基本上法例沒有訂明人員必須擁有本地工作經驗，但設有其他要求。例如我們會在他們來港前安排測試，確定他們對香港有相關理解和與升降機相關的經驗才來港，但法例沒有訂明必須有本地工作經驗才可以註冊。

主席：剛才提到希望他們能更學以致用，是否必須在升降機公司“掛牌”才能執業？

機電工程署署長：我稍作補充。在現時機制下，註冊升降機工人須在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聘用下工作，因為有關工作需要完整公司支援、持續訓練、物料採購和技術指導，確保升降機工

作有質素和到位。因此，現時制度下須由註冊升降機公司聘用這些工人，進行升降機工作。

主席：職訓局代表有何回應？

職業訓練局署理執行幹事：就剛才的問題，現有的升降機和自動梯訓練集中在葵涌和薄扶林的青年學院，每年可培訓約150名畢業生。如果此發展項目獲得支持，長遠而言，在中心建成後，預計每年共可培訓接近300名相關畢業生。

回應剛才主席所提及，由於這是一所科技中心，我們希望善用當中的資源，因此亦會向屋宇裝備、電機工程和機械工程學生提供相關課程，讓他們有機會學習和理解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新科技，包括AIoT，即人工智能的IoT技術，以及檢測技術。

主席：我剛才翻查文件第7頁第23段第二行，請署長幫忙回去看看，因為你們提供的文件的確指出相關資格培訓必須於本地進行，而且相關工作須由本地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執行。因此我問會否涉及法例，或會否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我們行外人未必了解，你們可能要留意。[\[022515\]](#)

郭議員有追問。1分鐘連問連答，謝謝。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我翻查文件，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科技中心，我覺得有點可惜，因為沒有提供breakdown(細項)。有否機會可以讓我們看看細項，那筆錢究竟如何使用？此其一。[\[022554\]](#)

第二，我對此項目表示理解。雖然剛才有議員質疑會否有人參與課程等，但我認為這對香港長遠發展來說是必須的項目。

另外，由升降機的核心項目擴展延伸至其他項目，我也認為是必須要有的。就算有新的技術人員來港，他們也需要在香港renew，技術上也需要更新。所以長遠發展來說，大家應該要理解。謝謝主席。

主席：這是意見表達，還是需要局方回應？

郭玲麗議員：不需要(計時器響起)，謝謝。

主席：好，謝謝。

教育局副局長：我簡單回應。

主席：請副局長簡單回應。

教育局副局長：不好意思，多謝主席。首先感謝郭議員認同項目的必要性。就分項費用，我們會在收到回標後，在工務小組向議員進一步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我暫時沒聽見有議員反對這個項目，相信大家也不反對將本項目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不過請職訓局和教育局的同事認真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看看是否仍有空間壓縮工程開支。多謝副局長和各位同事。[\[022716\]](#)

我們進入下一項議程。議程第VI項是“其他事項”。大家有否其他意見或其他事情，希望提出？

如果沒有，我宣布會議結束，多謝大家。
